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SHENZHEN BANKING ASSOCIATION

深圳银行业小微企业 金融服务指南

A Service Manual For SME Business 「2020版」
of Banking in Shenzhen

指导单位：深圳银保监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精准施策 加大创新 力助小微企业度难关、稳发展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银保监会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迅速行动，落实各项政策要求，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

特殊关键时期，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力以赴，与小微企业共渡难关。落实落细金融纾困政策，通过下调贷款利率、续贷、调整还款期限以及增加信用贷、首贷、中长期贷款等措施，帮助企业摆脱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整合优势资源，及时推出专项解决方案，提供专门通道、专业政策、专项支持、专属服务，提升快速响应服务。下沉服务重心，深入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走街道、进园区，精准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通过“普惠金融+大数据+科创知识产权”引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开发性金融+互联网科技”普惠小微企业转贷模式；以开放银行连接“1+N”生态场景为小微企业融资提速；实行银税数据直连提升银税互动效率；积极应用金融科技大力开展“无接触”线上化金融服务。通过精准施策、加大创新，深圳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解急难、稳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2020年9月末，深圳银行业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1万亿元，比年初增长20.3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8.11个百分点；贷款户数64.88万户，比年初增加9.6万户；前三季度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2019年贷款平均利率下降86BP；前三季度累计对16.09万户中小微企业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涉及贷款金额1786.52亿元。深圳小微企业融资呈“量增、面扩、价降”良好态势。

支持小微企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根基，事关民生就业，是落实“六稳”“六保”和促进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后疫情时期，为更好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协会在深圳银保监局的指导下，会同40多家银行共同编制了这本《深圳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南（2020版）》。《指南》（2020版）收录疫情背景下，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以及深圳主要银行最具特色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并将通过“i深圳”同步发布电子书，以提高使用的便捷性。我们衷心希望《指南》（2020版）能够有效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地了解金融扶持政策和金融产品，促进银企融资精准对接，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指南》（2020版）编制得到了深圳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的精心指导，得到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相关银行的积极配合，在此向为编制《指南》（2020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指南》（2020版）电子版可在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公众号
及官网查阅并下载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官网二维码

目录

BNMSDMR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	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11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16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18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2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号	2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10号	26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27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	30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	35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	3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43
《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做好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深银保监发〔2020〕55号	45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深人银发〔2020〕37号	49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高技术制造业专项贷	51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转贷款	5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企业贷款	5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经营快贷	5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政采贷	5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智惠贷	57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抵押e贷	5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纳税e贷	59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5G贷	60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企E贷“银税贷”	6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外贸贷	6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短贷通	6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快贷	6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云义贷	65	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	宅即贷	94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创先锋贷	66	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	1+N 供应链	95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税融通	68	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创担保贷	96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个人快捷抵押贷	69	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	政采贷	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易贷	70	东莞银行深圳市分行	房易贷	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额极速贷	71	东莞银行深圳市分行	莞融快贷	9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	阳光 e 微贷	72	东莞银行深圳市分行	莞银税易贷	1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	阳光 e 抵贷	73	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	政采贷	101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	关税 e 贷	74	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税贷	102
中信银行深圳市分行	物流 e 贷车险分期	75	北京银行深圳市分行	深智贷	103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创业担保贷	76	宁波银行深圳市分行	贷易融	104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贷通	77	宁波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贷	105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政府采购贷	78	杭州银行深圳市分行	云抵贷	106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高新价值贷	79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市分行	科技贷	107
平安银行深圳市分行	抵押 E 贷	80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市分行	政府采购贷	108
平安银行深圳市分行	KYB 税金贷	81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市分行	税务贷	109
平安银行深圳市分行	票据 E 贷	82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市分行	粤商随心贷	110
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云快贷	83	江苏银行深圳市分行	随 e 贷	111
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纳税网乐贷	84	微众银行	微业贷	112
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	小微“旺季贷”	85	微众银行	微业贷 - 供应商专属贷款	113
华夏银行深圳市分行	龙商贷 (深圳版)	86	微众银行	微闪贴	114
华夏银行深圳市分行	高新技术信用贷	8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税 e 贷	115
华夏银行深圳市分行	房贷通	8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速易贷	116
广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税银通	8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速抵贷	117
广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抵押易	90	深圳宝生村镇银行	农批宝	118
浦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房抵快贷	91	深圳宝生村镇银行	创客贷	119
浦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税贷	92	深圳宝生村镇银行	宝富通	120
浦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在线贴现	93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21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小微企业税务贷款	122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珠江百业贷	123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珠江业主贷	124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珠江一家亲	125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经营快捷贷	126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邻商贷	127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商易贷	128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经营贷	129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信用易贷	130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	快易贷	131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	房抵贷	132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展业贷	133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成长贷	134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轻松贷	13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村民贷款	136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	普惠速抵贷	137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惠企贷	138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助微贷	139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美味贷	140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商事服务“深港通注册易”	14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小微企业经营贷款	142
华商银行	订单融资	143
华商银行	国内信用证	144
华商银行	国内保理	145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普惠宝	146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小微专项批量定制业务产品	147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快易贷”	148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赢商贷	14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50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随星全球汇	151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星展 e 链通	15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53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全球流动性管理平台	154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	15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无抵押小额贷款	156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港股质押贷	157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A 股质押贷	158
集友银行深圳分行	房产抵押贷	159

所有产品均以银行审核为准，本指南所涉及产品不作为要约承诺！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1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 简化开户流程, 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 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 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 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 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 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 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 经接入机构认定, 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 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 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 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 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 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 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 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 维护市场秩序, 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 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 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 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 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 要开设“绿色通道”, 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 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 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 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 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 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 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 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 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 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 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 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 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 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 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 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 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 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 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 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 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 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 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 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 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 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 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力口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 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 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 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 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 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 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 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 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8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给予合理信用额度。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以适当方式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提高核心企业信贷资金向上游企业的支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高核心企业信贷业务办理效率，将符合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直接支付给核心企业上游企业。以银行信贷资金及时清偿上游企业的应付款项或向上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减少产业链账款拖欠或资金占用，加快上游企业资金回笼。

（三）支持核心企业为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及时为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或为核心企业办理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融资，提高核心企业销售资金回笼效率，帮助下游企业提前获得商品，减轻下游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强化核心企业信用约束。落实核心企业的信用责任，在融资合同条款中可明确核心企业在获得信贷资金后及时向企业付款的责任和义务。

二、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

（五）加强对核心企业上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融资方式，为上游企业解决先货后款模式下的资金占用问题；也可以上游企业所获订单为基础进行订单融资，满足上游企业经营周转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时应办理质押、转让登记。

（六）强化对核心企业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等方式，为下游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也可在下游企业已获取货物的情况下，通过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缓解存货积压形成的资金压力。

（七）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在核心企业承担付款责任或提供担保、回购、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前提下，上下游企业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简化客户评级准入等流程，纳入核心企业统一授信管理，使用核心企业授信额度。

(八)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对相关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核心企业上游企业,可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对于核心企业下游企业,可适当提高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对暂时受到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可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和适度减免手续费。

三、加强金融支持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金融支持“稳外贸”作用,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对优质外贸企业授信和支用放款建立“绿色通道”,合理确定分支机构授权,提高效率。

(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跨境服务网络,与境外同业机构合作,共同为全球产业链提供信用支持和融资服务。

(十一) 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拓宽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费率。

四、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科技水平

(十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业务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政府机构、核心企业相关系统实时交互交易数据,建立交易风控模型,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

(十三)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产业链金融服务产品,研究开发服务电商平台、物流等领域大型核心企业的金融产品。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银行可运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加强对产业链上民营小微企业线上贷款支持,鼓励大中型银行、政策性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与此类银行的业务合作。

五、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和风险控制

(十四) 完善供应链融资业务的考核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自身实际,对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相关授信予以差异化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对供应链融资业务在信贷规模、经济资本考核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落实尽职免责安排,加快处置不良贷款,核销不良贷款处置损失。

(十五) 加强产业链金融服务的风险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核心企业准入标准,认真审核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和贷款用途,加强对信贷资金流向的有效监督。加强押品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质押融资风险。合理确定供应链融资整体合作额度,严格审核供应链交易背景,必要时要求核心企业承担账款回购或商品回购责任。通过专户管理、协议扣款或受托支付等手段,监控应收账款回笼。

六、加大保险和担保服务支持力度

(十六) 鼓励保险机构和政策性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核心企业上下游的风险特征,提供抵质押、纯信用等多种形式的保证保险业务,进一步加大贸易信用保险的承保覆盖面,拓宽企业融资的增信方式。

(十七) 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期限,提升贷款额度,帮助客户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发生以来物流受阻情况,保险机构可适当顺延疫情期间停运的营运车辆、船舶、飞机的保险期限。

银保监会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0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29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决策部署,现就2020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努力实现2020年银行业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总体目标。“增量”是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实现“两增”,即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扩面”是指增加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户数,着力提高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占比。“提质”是指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和续贷业务占比。“降本”是指进一步推动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

二、强化分类考核督促,把握好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总量与节奏

(一) 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五家国有大型银行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上半年同比增速不低于30%;邮储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努力完成“两增”目标。2019年完成“两增”(或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及利率指导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余额超过10%的股份制银行,经银保监会同意,可适度放宽考核要求,确保至少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二) 地方性法人银行各银保监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中小银行)努力完成“两增”目标。在辖内法人银行信贷计划总体达到“两增”的前提下,各银保监局可自主实行差异化考核。

1. 对2019年完成“两增”目标(或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以及利率指导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余额超过一定比例的法人银行,经属地银保监局同意,可适度放宽考核要求,确保至少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2. 对涉农贷款占比较高的法人银行,可选择将其“两增”考核口径扩大为“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其它组织及个人经营性(非农户)贷款、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农户经营性贷款”。

(三) 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此类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作指标考核，但应保持监测，主要监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要抓紧落实小微企业转贷款计划，对转贷款资金早安排、早投放，建立健全与合作银行转贷款业务治理体系，实现穿透式管理。转贷双方均应严格按照转贷款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单独的批发资金账户，实行台账管理，统计贷款投向明细，避免重复计算；加强资金用途监测，确保全部用于支持小微企业。

三、加大信贷计划执行力度，确保小微企业全年信贷显著增长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完成“两增”目标为导向，客观预估当年本行各项贷款增速，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分解至各一级分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分支机构，要在信贷计划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信贷计划需经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执行中不得挤占、挪用。申请在考核中还原计算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金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在报送信贷计划时向监管部门一并提交申请。大中型商业银行由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审核，地方法人银行由各银保监局审核。

四、进一步推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对小微企业让利

商业银行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小微企业加大降成本力度。政策性银行要通过转贷款机制着力引导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明确约定转贷款资金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大型银行要继续发挥降成本的“头雁”作用。股份制银行要主动将定向降准政策利好传导到贷款定价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偏高的股份制银行要重点加大利率压降力度。地方性法人银行要主动申请运用专项再贷款政策，以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普惠金融有关监管、货币、财税倾斜政策获得的优惠，要在内部定价和考核机制中体现，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小微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禁在小微企业融资中违规收费，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

五、增强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切实帮助其纾困解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全年银行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和户数增量较2019年有明显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针对疫情中个体工商户面临的特殊困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财务状况、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就业人数等，合理确定贷款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六、以提高“首贷户”占比为抓手，着力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形成小微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防范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批条件。要结合疫情防控进展，主动调查研判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状况变化，着重关注分析“首贷户”融资需求，及时响应。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建立银担合作机制的，鼓励优先为“首贷户”发放担保贷款。

七、精准施策做好贷款期限管理，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抓紧贯彻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营业网点传达落实政策，明确细则和流程，提升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要主动梳理近期有贷款到期的小微企业客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协商安排合理的融资方案，优化业务流程，简化证明材料要求。要明确对客户的征信保护措施，确保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不影响征信记录。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对存量贷款到期发放新贷款的，不“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经营性质贷款，在同等条件下，比照适用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优惠政策。

八、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加强对小微企业“滴灌”式融资供给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整合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逐步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结合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积极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方式，有条件线上办理的业务环节，尽量在线上完成。加强与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的联动，推行抵押登记和查询在线办理。在严格贷款用途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实际用款需求，进一步优化贷款支付方式。未设立实体网点、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商业银行要发挥线上渠道、模式、技术优势，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其他银行开展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信贷服务覆盖面。合作双方应确保客户筛选、贷后管理等核心风控环节各自独立开展，不得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避免形成新的风险隐患。合作双方应当合理减少合作服务费用和交易费用，避免抬升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九、积极运用金融科技，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跟进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需求，加大应收账款、仓单、存货等质押融资产品的研发推广。对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应降低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大型制造业、物流、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探索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和核心企业增信措施，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做好资金流向监控，确保精准投放。

十、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分支机构，要适当提高其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可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的贷款损失，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十一、完善保险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保障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向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适当降低保费。鼓励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金额，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覆盖面。鼓励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在保小微企业给予减免保险费、延期缴费等优惠措施。支持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的期限、提高贷款额度，帮助小微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十二、加强监测推动，协调争取配套政策

各级监管部门要组织银行保险机构主动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供给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用好“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平台，及时收集响应疫情平稳后新产生的融资需求。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专项再贷款等优惠政策，及时落实对政策范围内企业的融资支持。要建立快速统计机制，重点跟踪统计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情况。各级监管部门开展2020年度有关监管评价和评级时，要充分考虑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情况，在相关指标中体现差异化导向。各银保监局要主动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从利息补贴、风险分担、税费减免、应急转贷、绩效考核等方面积极争取优惠政策。要跟进研判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密切关注潜在风险，及时报告新动向、新问题，反映情况建议。要加强对当地好政策、好做法的总结交流，进一步凝聚合力，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级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级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2020年9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还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信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

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 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 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 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 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 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 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 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 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 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口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 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 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将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 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 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 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50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 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 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 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 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 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 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 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 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 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督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工具。

(二十) 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 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 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 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 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 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 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 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 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 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 搭建产融合作平台, 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 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 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 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 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 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 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 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 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 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 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 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 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 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 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 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 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 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 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 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 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 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 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中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 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 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发〔2020〕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按照“应延尽延”要求，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0年年底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政策支持，并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给予相关激励。

二、关于普惠小微贷款到期本金、应付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对地方法人银行执行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激励措施

为充分调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性，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通过特殊目的工具，对地方法人银行给予其办理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在规定期限内，同一笔贷款多次延期还本的，只在首次延期时享受激励措施。

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应向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或地市中心支行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同级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地方法人银行所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地方法人银行存在数据虚报错报、套取激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人民银行将收回已发放的激励资金，取消该地方法人银行申请激励资金的资格，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工作要求

“应延尽延”，提升政策覆盖面。对于普惠小微贷款，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并合理安排还本付息时间，避免集中到期。对于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企业的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控信贷风险。办理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延期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建立专项台账，进行专项统计，密切监测贷款质量变化，对可能出现的信贷风险提前做好预案。

五、配套政策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上述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已按《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0〕12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使用4000亿元再贷款专用额度，通过创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一定比例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促进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购买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自2020年6月1日起，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季度购买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央行评级1级至S级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购买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贷款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购买上述贷款后，委托放贷银行管理，购买部分的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购买上述贷款的资金，放贷银行应于购买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

二、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支持，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高。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要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发放效率。

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增长目标，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小微企业，着力降低信用贷款发放利率。要建立2020年3月1日起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发放专项台账，及时报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要做好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可要求企业提供稳岗承诺书；贷款期间，企业应当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要控制好信贷风险，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积聚。

三、强化协作，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政策传导，狠抓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正常经营和就业稳定。通过开展信用贷款专项行动等多种形式，提高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服务能力。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用贷款投放情况监测评估，防范政策执行中的道德风险和金融风险，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明显提升，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肺炎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对抗击疫情重点单位的服务

加快审批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新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鼓励生产防疫物资的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2020年2月1日-3月31日购买的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建立防疫物资临时收储制度，鼓励相关企业开足马力组织生产，疫情期间生产的防疫物资，在疫情结束后，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区两级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金融机构要全力满足疫情防控一线的融资需求。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对定点收治医院给予一定财政补助，

对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保供稳价进行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圳海关、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区政府）

二、减免物业租金

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含厂房、创新型产业用房、写字楼、农批市场、商铺、仓储物流设施、配套服务用房等）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租金。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2个月租金。积极鼓励倡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非国有企业、个人业主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物业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

三、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社保费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五、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

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返还6个月的城镇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

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各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的物业管理部在收缴电费时不得向用电企业收取已经被免除的基本电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前海供电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依法依规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免征3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八、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创业者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酌情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票据贴现开通再贴现绿色通道，将业务办理流程缩短至2个工作日内；积极运用再贷款等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利率优惠的信贷支持。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受益范围扩大

至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对各商业银行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上限由 50% 提高到 80%。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疫情防控债”发行力度，畅通直接融资渠道。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可协商展期 3 到 6 个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

九、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力争比 2019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疫情防控期间，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减免 30%，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合作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全年免收再担保费，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风险分担比例由最高 50% 提高到 60%，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十、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

全市产业资金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划拨 10% 的市级产业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贷款贴息，对于疫情防控期内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给予总额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并已获得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且在建设期内的项目，项目单位可向资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一般延期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深圳银保监局、产业资金主管部门）

十一、进一步释放“四个千亿”政策红利

用好发债增信资金，为参与防疫或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发债提供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可对因疫情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并实行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深圳证监局）

十二、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保障支持

加大巡游出租车一线驾驶员政府临时补贴力度，放宽现有每月每车 1000 元政府临时补贴的考核标准。设立驾驶员出车奖励机制，运营里程及时间达到标准的，给予当日 50 元奖励，奖励政策暂定执行 2 个月。鼓励出租车运营企业给予驾驶员合理的租金减免，对于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的企业，给予企业对应的出租车经营权延期奖励。鼓励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给予一定经济援助、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十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疫情防控期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5% 予以返还。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其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基数的 50% 补贴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允许企业依法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平衡目前在岗工作人员和无法正常返岗人员的总体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力度

对 2020 年内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进一步提高培训补贴标准，适岗培训补贴由每人最高 900 元提高至 1500 元，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由平均每人 14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保障

加强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深圳银保监局）

对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深圳市全面贯彻落实，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各区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9日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降低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深圳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以及通过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对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的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用资金由市级产业专项资金划拨，优先用于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对于从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获得深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给予贴息支持。

第五条 贴息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支持对象应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名单，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信用记录良好；

（二）贷款必须用于支持对象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三）支持对象所属产业不属于《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的通知》（深发改〔2016〕1154号）划定的“限制”与“禁止”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

（四）原则上支持对象同一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贴息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直各部门财政贴息。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总额（同一支持对象在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的贴息累计计算）最高100万元的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

贴息实行总额控制，如果补贴资金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贴息项目应获补贴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七条 贷款贴息按照“先付后贴”方式实施，即在支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利息后，再按一定比例补贴。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放符合上述规定条件贷款的各银行机构按月统计数据，制作贷款贴息明细表；

（二）各银行机构在2020年5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贴息明细表报深圳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审核后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按规定将拟资助贷款贴息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

（三）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下达资助计划；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开展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结论；

（四）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在下达资助计划5个工作日内，按计划将应补贴资金拨给各银行机构，各银行机构再按月将贴息资金分拨至支持对象账户，保存收据和回单；

（五）各银行机构在贴息项目实施结束后，将拨款明细以及相应收款凭证交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审核，有误的则由相关责任银行机构采取纠正措施。

第八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抄送市财政部门。

第九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会同深圳银保监局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各银行机构对贴息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积极配合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各银行机构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银保监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专项资金管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深银保监发〔2020〕55 号

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机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 号)要求,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就做好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目标任务考核

(一) 总体要求

努力实现 2020 年深圳银行业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总体目标。“增量”是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以下简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实现“两增”,即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扩面”是指增加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户数,着力提高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占比。“提质”是指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和续贷业务占比。“降本”是指进一步推动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

(二) 对“两增”目标实施分类监测考核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中资法人银行

考核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差异化考核:(1) 2019 年完成“两增”考核目标(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计划)的法人机构,允许在考核时将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金额还原计算。(2) 对 2019 年完成“两增”目标(或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以及利率指导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其各项贷款余额超过一定比例的法人银行,经报我局同意,可适度放宽考核要求,确保至少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各中资法人银行要以完成“两增”目标为导向,在合理预估本行各项贷款增速的基础上,单独制定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信贷计划由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我局(相关通知已下发),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

2. 大型银行(包括邮储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分行

考核指标:总行下达的监管考核口径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执行进度。

上述各类银行分行应努力完成总行下达的年度监管考核口径下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执行过程中不得挤占、挪用。其中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年度监管考核口径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由本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以正式发文的形式报送我局(详见附件《有关事项说明》中“二、信贷计划报送要求”)。

3. 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分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对小微企业贷款不作指标考核要求,但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进行定期监测。

二、进一步推动降低融资成本

商业银行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适度减费降息。中资法人银行要主动申请运用专项再贷款政策,以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小微企业。政策性银行要通过转贷款机制着力引导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明确约定转贷款资金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大型银行要继续发挥降成本的“头雁”作用。股份制银行要主动将定向降准政策利好传导到贷款定价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偏高的股份制银行要重点加大利率压降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普惠金融有关监管、货币、财税倾斜政策获得的优惠,要在内部定价和考核机制中体现,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小微企业。要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工信规〔2020〕3 号)要求,做好贷款贴息的执行工作,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要切实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禁在小微企业融资中违规收费,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冲击、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客户主动减免服务收费。

三、增强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全年银行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和户数增量较 2019 年有明显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针对疫情中个体工商户面临的特殊困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记录、财务状况、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就业人数等,合理确定贷款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四、以提高“首贷户”占比为抓手着力“扩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分小微企业客户群体,下沉服务重心,形成小微金融市场既相互竞争、又各有侧重的格局,扩大服务覆盖面,切实防范对优质小微企业过度授信的“垒小户”风险。重点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针对性地设置授信审批条件。要结合疫情防控进展,主动调研研判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状况变化,着重关注分析“首贷户”融资需求,及时响应。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建立银担合作机制的,鼓励优先为“首贷户”发放担保贷款。

五、精准施策做好贷款期限管理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抓紧贯彻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营业网点传达落实政策，明确细则和流程，提升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要主动梳理近期有贷款到期的小微企业客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协商安排合理的融资方案，优化业务流程，简化证明材料要求。要明确对客户的征信保护措施，确保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不影响征信记录。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对存量贷款到期发放新贷款的，不“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在同等条件下，比照适用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优惠政策。

六、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利用好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整合信用信息数据资源，改进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逐步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结合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积极拓展线上服务渠道和方式，有条件线上办理的业务环节，尽量在线上完成。加强与不动产抵押登记部门的联动，推行抵押登记和查询在线办理。在严格贷款用途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实际用款需求，进一步优化贷款支付方式。

未设立实体网点、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商业银行要发挥线上渠道、模式、技术优势，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其他银行开展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信贷服务覆盖面。合作双方应确保客户筛选、贷后管理等核心风控环节各自独立开展，不得将核心业务环节外包，避免形成新的风险隐患。合作双方应当合理减少合作服务费用和交易费用，避免抬升小微企业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供给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用好“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平台，及时收集响应疫情平稳后新产生的融资需求。

七、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8号）要求，持续跟进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需求，加大应收账款、仓单、存货等质押融资产品的研发推广。对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客户，应降低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大型制造业、物流、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核心企业，支持核心企业通过信贷、债券等方式融资后，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探索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和核心企业增信措施，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做好资金流向监控，确保精准投放。

八、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和尽职免责相关制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的要求，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

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对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有充分证据证明的，可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的贷款损失，适当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九、加大保险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保障支持

鼓励保险机构向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适当降低保费。鼓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金额，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覆盖面。鼓励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在保小微企业给予减免保险费、延期缴费等优惠措施。支持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延长保单质押贷款的期限、提高贷款额度，帮助小微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深人银发〔2020〕37号

深圳市各银行：

当前，支持配合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是金融系统的头等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深圳市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对此前正常经营、有补偿性信贷需求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可通过首贷、增贷等方式给予应急贷款支持。

（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阶段性经营困难的企业2020年6月30日到期的贷款，在企业主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根据借贷双方自主协商，可以延期还款或者续贷。疫情期间充分考虑客观影响，适当提高不良容忍度；待疫情过去企业恢复正常经营一段时间后，若仍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相关贷款按照监管规定计入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三）鼓励银行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强化对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保障，在疫情期间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其他费用成本，优先满足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

（二）积极用好人民银行为促进有序复工复产增加的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确保精准快速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三）继续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工作，重点做好疫情防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对接，加强对前期已对接企业的跟踪回访，对前期反映无融资需求、疫情后新产生的融资需求要及时收集响应。

（四）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和绩效考核倾斜，保持贷款增速，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继续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切实落实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压降要求。

（五）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高效支持“抗疫”金融服务需要。支持积极推广线上“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网银、手机APP等电子渠道服务安全、稳定、畅通。鼓励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探索开展远程认证、视频连线和非现场核查核签等，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

（六）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对有证据证明为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的免于追究责任，切实增加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

三、研究制定方案措施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一）各银行应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和本通知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方案措施。

（二）2020年3月3日前，各银行将按本通知要求制定的方案措施，分别报送深圳人民银行和深圳银保监局。

各银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深圳人民银行和深圳银保监局联系。

深圳人民银行联系人：王翔宇，联系电话：13751135616。

深圳银保监局联系人：罗后平，联系电话：13760357361。

特此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d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3
0755-25983928

高技术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专项贷款

产品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相关要求，引导深圳地区高技术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服务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国开行深圳分行推出开发性金融支持高技术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业务，以科技型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生态群发展。

产品特点 本专项贷款可申请深圳市发改委贴息，申请标准和要求以市发改委公布为准。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适用对象 粤港澳大湾区（不含香港、澳门）的制造业企业。申请市发改委贴息贷款需为深圳地区（含深汕合作区）企业。

申请条件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资质或深圳市高新技术资质的制造业企业（含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化工、煤炭、光伏设备制造以及其他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担保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27-30 楼及 6 层裙楼

小微转贷款

产品简介 通过与转贷行合作的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产品特点 已设立外贸专项转贷款，以小微转贷支持外贸企业。

授信额度 转贷行根据评级授信结果，实际用款企业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适用对象 已纳入我总行名单内的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与农商行。

申请条件 需入围我总行制定的转贷行合作库。

担保方式 信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小微企业贷款（基础产品）

产品简介 为解决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而发放的本外币贷款，该产品主要用于解决小微企业从事符合农发行业务范围的研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运营维护等经营活动的合理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资金需求。

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以内，项目贷款由项目可研、概算确定。

适用对象 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 （一）依法需办理注册登记的，应提供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证明文件。
 - （二）经营活动及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我行信贷政策。
 - （三）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资质和能力，按国家规定应经特殊认证或许可的，应提供认证或许可的证明材料。
 - （四）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我行信贷管理，能够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财务资料。
 - （五）财务状况良好，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或补贴来源，具备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 （六）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客户为新设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 （七）在农发行开立相关账户。
 - （八）持有有效的贷款卡（号）。

- 申请条件**
- （九）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程序，项目资本金来源和比例应符合国家和农发行规定。
 - （十）申请外币贷款，应具有自营进出口权和特定的外汇用途。
 - （十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且在农发行信贷业务支持范围内。
 - （十二）生产经营满一年（含）以上，主营业务涉农，且上年度或近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60%（含）及以上。
 - （十三）财务状况：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在 65%（含）以内；近三年不能连续两年亏损，销售收入不能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降幅超过 50%（含）。
 - （十四）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经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近五年无重大或恶意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恶性刑事案件或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案件。
 - （十五）他行融资情况：其他融资涉及的金融机构数量不超过 3 家，他行融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借款人所有者权益，不存在互保关系，不存在民间高息融资行为。
 - （十六）或有负债。对外担保金额（含借款人以自身资产为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不超过借款人所有者权益，不存在互保关系，不存在民间高息融资行为。
 - （十七）反洗钱执行状况良好。无洗钱交易行为，不得为农发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中的高风险及以上等级。
 - （十八）符合农发行信贷政策指引相关规定。
 - （十九）主营业务符合农发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分类中友好类或合规类条件。

担保方式 一般应采用担保贷款方式，优先选择政府性担保机构（基金）、抵（质）押担保。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z.ic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88

经营快贷

产品简介 经营快贷是工商银行基于客户的交易、流水、资产、缴税、征信等多维度数据，主动为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主提供的全线上小额信用贷款产品，用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需求。

产品特点 信用贷款、全线上办理，额度循环、随借随还、期限最长可达3年。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500万元。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

申请条件 在工商银行办理水电费代缴、纳税代缴、工资代发等结算业务的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 信用。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z.ic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88

政采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

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工商银行结合小微企业过往的政府采购合作情况、信用记录以及中标金额等因素，向深圳市级及区级政府提供采购服务的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利率优惠，期限最长可达1年。

授信额度 单户借款人授信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单笔融资最高金额可达订单总价款90%。

适用对象 深圳市政府货物类、服务类采购中标企业。

申请条件 (1) 企业有固定经营场所，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且近2年保持盈利；
(2) 近2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履约情况正常，未发生订单纠纷及债务纠纷。

担保方式 信用附加应收账款质押。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z.ic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88

智惠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 产品简介** 智惠贷是工商银行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的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增信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满足小微企业包括研发支出在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求。
- 产品特点** 信用贷款、利率优惠、期限最长可达3年。
-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1000万元。
- 适用对象** 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销售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依法诚信经营，行业前景良好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
- 担保方式** 信用附加借款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深圳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9

抵押e贷

- 产品简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农业银行认可的优质房产抵押作为担保方式，办理在线抵押贷款业务。
- 产品特点** 额度高期限长：整合多维数据，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额度有效期达10年；押品种类多样：可接受居住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多种押品作为贷款抵押；审批智能快捷：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实现贷款自动审批，业务办理方便快捷；资金灵活使用：可通过农业银行网银、掌银随借随还，有效节省融资成本。
-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元。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企业生产经营1年以上，可提供房产做抵押担保。
- 担保方式** 借款人或抵押人提供符合农业银行要求的房地产作为担保方式，押品范围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等市场流通性较好的物业。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9

纳税 e 贷

产品简介 诚信纳税的优质小微企业可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要授信依据，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结算、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在线自助申请可循环使用的网络融资产品。

产品特点 无需抵押：纯信用方式发放贷款，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额度最高 300 万元；
一点即贷：全流程线上运作，企业可通过网银、掌银随时随地申请贷款；
秒审秒批：依托多维度税务数据，实现客户精准画像，在线实时反馈审批结果；
随借随还：贷款额度一次核定，循环使用，企业可根据经营所需随借随还，省心省力省钱。

授信额度 最高 300 万。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企业生产经营 2 年以上，近 12 个月纳税总额在 1 万元以上，纳税信用等级 A 级或 B 级。

担保方式 无。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o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6

中银 5G 贷

产品简介 为 5G 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业务。适用 5G 通信行业产业链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上中下游产业客户。

产品特点 1. 服务范围：特定客群，加强 5G 企业金融服务，支持 5G 企业快速发展；
2. 利率优惠：报价优惠，普惠一年期低至 3.85%；
3. 担保灵活：自我增信、外部增信，灵活组合；
4. 政府补贴：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可享受“30%-70%”的利息补贴、最高 100% 的保费补贴。

授信额度 3000 万以内。

适用对象 深圳地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 5G 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企业。

申请条件 1. 深圳地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 5G 产业链上中下游相关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3. 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灵活组合。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o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6

中银企E贷·银税贷

产品简介 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以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为基础，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及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信用贷款。

产品特点 全流程线上操作、纯信用贷款。

授信额度 300万元。

适用对象 依法纳税的深圳注册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1.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我行开立账户；
2.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

担保方式 信用。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o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6

中银外贸贷

产品简介 针对外贸企业（含进出口方向）提供信贷支持的业务，含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产品等。本方案项下包含：银担外贸贷（担保公司）、电商外贸贷（跨境电商）、平台外贸贷（平台机构、供应链企业等）、银保外贸贷（保险机构）。

产品特点 1. 服务范围：特定客群，加强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助力外贸企业渡过疫情；
2. 利率优惠：报价优惠，普惠一年期低至3.85%；
3. 担保灵活：自我增信、外部增信，灵活组合；
4. 绿色通道：银担业务审批效率保障。

授信额度 3000万以内。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含进出口方向）。

申请条件 1. 深圳地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的贸易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
3. 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灵活组合。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o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6

中银短贷通

产品简介 针对在中行开展对公结算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最高 600 万元信用贷款支持，同时结合企业提供抵、质押物资产等情况，最高为企业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

产品特色

1. 企业账户结算流水自我增信，信用贷款额度最高达 600 万元；
2. 结合企业可提供的抵、质押资产情况，最高可放大额度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3. 享受快速审批通道，解决短、小、频、急资金需求。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适用对象 在中国银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且结算合作满 2 年的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1. 成立年限：企业成立超过 3 年；
2. 结算往来：与我行结算往来 2 年（含）以上；
3. 回款要求：上年及最近 12 个月累计销售回款需达到 1200 万元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抵质押灵活组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cc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33

小微快贷 - 信用快贷

产品简介 建设银行以小微企业及企业主的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资产信息、负债信息、税务信息等多维度数据为依据，通过互联网渠道办理的全流程线上信用贷款业务。

产品特色

1. 利息低：年化利率 4.0525%，按天计息，随借随还。
2. 速度快：最快 3 分钟放款。
3. 期限长：最长一年。
4. 支用灵活：可 7*24 小时随时支用和还款。
5. 纯信用额度高：纯信用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额度最高 300 万元。
6.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授信额度 最高人民币 3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1.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成立且实际经营 2 年（含）以上。
2. 企业主年龄在 18-65 岁之间（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3. 在建设银行开立对公账户及个人账户。
4. 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cc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33

云义贷

产品简介 建设银行作为医疗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全产业链，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客群办理的信贷业务。

- 产品特点**
1. 利息低：年化利率 4.0525%，按天计息，随借随还。
 2. 速度快：最快 3 分钟放款。
 3. 期限长：最长一年。
 4. 支用灵活：可 7*24 小时随时支用和还款。
 5. 纯信用额度高：纯信用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额度最高 500 万元。
 6.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授信额度 最高人民币 5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1.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成立且实际经营 2 年（含）以上。
 2. 企业主年龄在 18-65 岁之间（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3. 在建设银行开立对公账户及个人账户。
 4. 企业和企业主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59

科创先锋贷

产品简介 面向注册地址在南山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信用类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由银行协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创投等各类战略合作机构，通过“九大定贷模式”，综合运用分析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知识产权、政府订单、缴纳税款、PEVC 投资，结合结算、代发、担保、房产抵押确定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 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期限最长 3 年。

适用对象 在南山注册的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中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
 - 2、借款人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企业实际控制人或者核心技术团队应从事本领域研究 3 年（含）以上；借款人的银行借款（含对外担保）负债率不高于 50%；
 -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或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并已转化为企业主营产品或服务；
 - 4、纳税正常，无不良纳税记录且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 担保方式**
- 1、以补贴定贷：借款企业及其主要经营者或技术人才近两年获得过深圳区级以上政府补贴项目，可按照不高于近两年平均补贴金额的 3 倍确定贷款额度。
 - 2、以知识产权价值定贷：借款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经我行指定的评估公司评估具备较高价值；最高额度不高于专利评估价值五成。
 - 3、以投定贷：已有行业内知名风投（最新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 30 强）或区级以上政府背景的投资机构入股，或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认股选择权或优先认股选择权协议；最高额度不高于按最近 2 年融资估值价格计算的借款企业市值的 5%。

担保方式

4、以税定贷：按企业上一年度纳税总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5倍确定最高可贷额度。上年度纳税总额包含增值税退税金额。

5、以结设定贷：近半年在各家银行的日均结算留存合计超50万元，最高额度不高于企业前6个月日均存款金额，单笔业务期限6个月，每6个月须根据日均存款重新核定放款金额。

6、以订单定贷：订单发包方为政府、区级以上国企及子公司、世界及中国500强企业及子公司，深圳200强企业及子公司、上市公司，按照采购方年采购金额合计的50%核定额度。

7、以工资定贷：按照企业在交通银行近6个月平均月代发工资的6倍确定最大可贷额度。

8、以保设定贷：已获得中小担、高新投或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的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不高于担保贷款金额。

9、以房产抵押增信定贷：借款人提供我行认可的抵押物，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评估净值的100%，可与前述定贷额度加总计算可贷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59

税融通（线上申请）

产品简介 依据企业纳税数据情况，向企业法人发放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产品特点 线上申请，无须抵押，无须担保，纯信用，正常纳税即可申请，随借随还，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元、期限最长1年。

适用对象 企业占股20%以上法定代表人。

申请条件

- 1、企业法人代表持股比例在20%（含）以上。
- 2、企业法人代表年龄在22-65周岁。
- 3、关联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



<https://apply.95559.com.cn/personbank/miniSRT/index.html>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59

个人快捷抵押贷

产品简介 以小企业主提供的产权明晰、变现能力较强的住宅（保障性住房除外）、办公楼及商铺作为抵押物的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产品特点 足不出户，线上申请。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期限最长 10 年。

适用对象 小企业主个人。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者用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本地具有两年以上的经营经历。
- 2、借款人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还款意愿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人及其配偶征信情况良好。

担保方式 抵押。



<https://yunbank.bankcomm.com/personbank/minipro/dyd/index.html>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http://www.psbc.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80

小微易贷

产品简介 小微易贷是指邮储银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结合企业在行内综合贡献度或者纳税信息、增值税发票信息、房产信息、工程类小微企业的中标数据信息，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短期网络全自助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手续简便：足不出户，申请、审批、放款全流程线上操作；
审批快：手机银行在线申请，额度“秒”批；
用款灵活：线上随借随还，额度一年内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

信用类额度最高 200 万元；
抵押类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1. 企业及企业主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过度授信；
2.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营业务行业或相近行业从业经历在 3 年以上；
3. 符合信用类（综合、税务、发票、工程）和抵押等业务模式准入条件，如税务模式需企业纳税信息符合税务模式准入条件。

担保方式 信用或抵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psbc.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80

小额极速贷

产品简介 极速贷是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具备良好线上数据信息、信用状况优质的客户提供的小额经营性贷款。

产品特点 高度线上化、额度高、期限长、速度快、超便捷。

授信额度 信用类：30 万元；抵押类：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信用类：在邮储银行已经办理过经营性贷款且存在结清记录的信用情况较好的老客户；抵押类：在邮储及同业办理过经营性贷款、历史还款记录较好，且能够提供可抵押房产的客户。

申请条件 基本条件：
(一) 已下载邮储银行手机银行 APP，并已开通手机银行及短信验证服务等功能；
(二) 年龄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之间；
(三) 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等级为正常或瑕疵类。

担保方式 信用类：纯信用；抵押类：房产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5

阳光 e 微贷

产品简介 阳光 e 微贷突破传统授信业务理念，运用互联网思维，把握互联网、大数据和信贷业务有效结合，将信贷业务化繁为简，通过分析企业和企业主结算及资产信息，让信息不对称、缺少抵质押担保而难以获取贷款的小微企业在短时间内即可完成线上贷款全流程。客户可“随时支取，随借随还”，不仅从效率上解决小微企业燃眉之急，还从根本上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产品特点 阳光 e 微贷是一款能够在线申请、自动审批、线上签约、支用和还款的短期可循环贷款产品，该业务具有线上操作、高效报批、快速放款的特点，为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提供更多操作选择，满足客户不同操作需求。

授信额度 最高 200 万。

适用对象 符合我行授信要求的小微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我行优质存量结算客户。

担保方式 法人代表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5

阳光 e 抵贷

产品简介 阳光 e 抵贷是光大银行上线的光大快贷产品，是指为了满足客户快捷、便利的融资需求，结合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营情况、押品质量和信用状况等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对优质小微企业发放的可通过电子渠道进行在线申请、模型审批、网上签约、自主提款和还款的快捷自助贷款业务。

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线上申请，线上审批，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

适用对象 对公小微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 1、企业持续经营年限不低于 1 年；
- 2、能提供有效的深圳住宅作为抵押物；
- 3、企业及其法人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iticbank.com/enterprise/phjr/shui/gsd/>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58

关税 e 贷

产品简介 为进口小微企业缴纳海关税费提供实时信用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全程线上化、纯信用、贷款利率低、随借随还、按日计息。

授信额度 不超过 300 万元。

适用对象

- 1、企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规模，实际经营 1 年以上；
- 2、在单一窗口缴纳海关税费 1 年以上；
- 3、不存在未按时缴纳海关税费及不良记录等情况，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
- 4、征信记录良好。

申请条件

- 1、通过预授信审批；
- 2、在任意中信银行网点开立对公账户并开通线上化贷款功能。

担保方式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58

物流 e 贷车险分期

- 产品简介** 为物流企业购买车险提供实时在线的融资服务。
- 产品特点** 不限保险公司、全程线上化、纯信用、贷款利率低、可随时提前还款。
- 授信额度** 可贷商业险保费金额 90%，不超过 1000 万元。
- 适用对象**
- 1、企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规模；
 - 2、企业成立半年以上；
 - 3、当前企业无逾期或异常担保，未列入失信人名单。
- 申请条件**
- 1、企业在平台注册并申请预授信；
 - 2、在任意中信银行网点开立对公账户并开通线上化贷款功能；
 - 3、投保资料提交给平台完成投保。
- 担保方式**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cm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55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

- 产品简介** 为深圳市创业小微企业主提供的信用贷款，根据借款人及经营企业综合资质确定贷款额度，由政府担保基金提供贷款担保及利息补贴。
- 产品特点** 额度高，利率低，可享政府贴息。
- 授信额度** 最高 60 万。
- 适用对象** 深圳小微企业主。
- 申请条件** 深圳地区有经营，借款人在其法定登记主体内连续正常缴交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 担保方式** 政府担保基金提供担保。
- 产品网址** <https://sme.cmbchina.com/homep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cm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55

小贷通

- 产品简介** 根据企业纳税贡献、代发工资、结算流量等情况，为企业提供的标准化融资。
- 产品特点** 额度高，准入低。
- 授信额度** 信用额度 500-1000 万元。
- 适用对象** 适用成立三年以上，有缴企业所得税或有银行代发工资或在招商银行有一定结算规模或有上、下游清晰交易记录 或有出口退税记录的工商企业。
- 申请条件** 符合“五有”条件即可贷。有诚信，即授信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有经验，授信申请人本行业经营不短于三年、或实际控制人本行业经验不短于三年。有业绩，即授信申请人通过对公银行流水可核实的销售收入年化不低于全折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连续两年报表盈利。有积累，即实际控制人需在申请人注册地有住宅类房产，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担保。有贡献，即授信申请人对社会有税收等贡献。
- 担保方式** 准信用。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含夫妻联保），提供抵、质押资产可以增加授信额度。
- 产品网址** <https://sme.cmbchina.com/homep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cm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55

政府采购贷

- 产品简介** 根据客户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商务合同、工程合同，向其发放用于履行商务合同、工程合同，并以合同回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贷款。
- 产品特点** 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授信额度** 最高 3000 万。
- 适用对象** 适用成立三年以上，有一次真实、完备的政府采购项下履约记录且继续参与政府采购并持有中标合同的工商企业。
-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本行业经营不短于 3 年、或实际控制人本行业经验不短于 3 年。针对创新型企业，仅要求申请人在本行业经营不短于 1 年、或实际控制人本行业经验不短于 2 年。申请人上年度可核查现金销售收入超过全折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两年报表盈利。
- 担保方式** 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含夫妻联保）+ 应收账款质押。
- 产品网址** <https://sme.cmbchina.com/homep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cmbchina.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55

高新价值贷

产品简介 针对有一定经营规模、研发投入稳的技术企业，根据实际经营、纳税情况结合和控制人夫妇的偿债能力，给予企业核定一额度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额度高，审批快。

授信额度 最高信用额度 1000 万元、增信最高 3000 万元。

适用对象 适用成立两年以上，持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近两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正增长、已发生可核查研发费用的工商企业。

申请条件 企业成立时间 2 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行业从业经验 5 年以上。销售收入年化不低于 2000 万（含），近两年所得税申报表利润维持正向增长。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实际控制人在申请人注册地有红本在手或按揭状态的住宅类房产。

担保方式 准信用。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含夫妻联保），提供抵、质押资产可以增加授信额度。

产品网址 <https://sme.cmbchina.com/homepage>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pingan.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11

抵押 E 贷

产品简介 平安银行抵押 E 贷是以房产做抵押，向拥有连续稳定经营收入的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周转的融资产品。

- 产品特点**
- 1、额度高：最高可贷 4000 万，抵押率最高可达房产评估值的 75%；
 - 2、成本低：贷款年利率最低可至 4.15%，无任何额外收费，抵押评估费及抵押登记费均由银行支付；
 - 3、效率高：资料齐全，最快 1 天完成审批；
 - 4、还款方式多样：
 - (1) 支持到期后无还本续贷，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 (2) 支持气球贷（可按 20 年分摊月供）；
 - (3) 支持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

授信额度 最高 4000 万。

适用对象 拥有深圳房产、在深圳辖内有连续稳定经营收入的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需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2、企业企业成立 1 年以上，并在深圳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信用良好；
 - 4、房产持有人可为：
 - (1) 借款企业所有
 - (2) 借款企业股东及其配偶
 - (3) 借款企业股东的成年子女（含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含配偶），股东配偶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含配偶）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pingan.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11

KYB 税金贷（企业）

产品简介 KYB 税金贷（企业）是面向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企业的一种免抵押、免担保的线上化融资业务，我行通过纳税人（含小规模纳税人）在国税部门的缴税信息和数据作为主要依据，分析企业纳税行为及纳税结果，为客户核定并发放授信。

产品特点

- 1、额度高：最高可贷 100 万；
- 2、成本低：贷款年利率最低可至 7%，无任何额外收费；
- 3、效率高：系统自动审批，最快 30 分钟完成审批；
- 4、还款方式灵活：支持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支持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100 万。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深圳，正常纳税的小微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需为企业；
- 2、企业成立 15 个月以上，并在深圳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企业年报税销售额不少于 10 万；
- 4、近 12 个月不存在纳税逾期，近 2 年任一年度增值税纳税额不为 0。

担保方式 信用。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pingan.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11

票据 E 贷

产品简介 票据 E 贷，是平安银行面向开具增值税发票、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以大数据模型、供应链数据、金融科技手段为依托，实现线上申请、评估、审批等环节，对符合授信准入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将符合要求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我行后即可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一款线上化贷款产品。

产品特点

- 1、额度高：最高可贷 1000 万；
- 2、质押率高：最高商票质押率可达 96%；
- 3、成本低：贷款年利率最低可至 4%，无任何额外收费；
- 4、效率高：系统自动审批，最快 1 天完成审批；
- 5、还款方式灵活：支持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支持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深圳，正常纳税，并持有平安银行认可承兑人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的小微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需为企业；
- 2、企业成立 15 个月以上，并在深圳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近两年任一年度增值税纳税额不得为 0；
- 4、纳税连续稳定、无纳税逾期情况。

担保方式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m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8

民生云快贷

产品简介 云快贷是民生银行针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推出的线上大额抵押经营贷款产品。申请人只需扫描二维码并提交申请，由系统自动审批后，最快5分钟即可获知初审额度。初审通过后由银行客户经理联系申请人到网点签约、办理抵押登记后即可放款，高效便捷。

产品特点 线上申请，最快5分钟初审。

授信额度 最高1000万。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股东。

申请条件 年龄18-60周岁的中国大陆公民，用款企业需成立1年以上，征信状况良好、负债合理，未在各类灰、黑名单内。

担保方式 住宅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m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8

纳税网乐贷

产品简介 “纳税网乐贷”是我行基于企业营业税纳税数据，面向在深的符合资质的小微企业主提供的全线上信用贷款。

产品特点 线上申请，纯信用，无需抵押，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30万元。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股东。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年龄 ≥ 25 周岁，授信期限届满时 ≤ 60 周岁；
- 2、借款人需为用款企业法人代表且持股；借款人非企业法人的，需为最大股东且持股 $\geq 30\%$ ；用款企业成立不短于2年，借款人出资时间不短于1年；
- 3、借款人用款企业纳税登记时间不短于1年，近12个月应纳税销售收入 ≥ 40 万元，纳税等级B级及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m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68

小微“旺季贷”

- 产品简介** “旺季贷”是民生银行针对大消费商贸流通类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电商类客户、商超供应商以及消费品牌经销商）开发的信用类贷款产品，金额最高可达100万。
- 产品特点** 年化利率低至5%，用款简易，还款灵活。
- 授信额度** 最高100万。
- 适用对象** 我行存量小微抵押客户。
- 申请条件** 借款人在我行办理住宅抵押授信已有6个月以上并从事大消费商贸流通行业经营，企业成立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且具有节日/促销日前囤货的经营特征，无逾期、欠息及不良贷款等负面信息。
- 担保方式** 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hx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77

龙商贷(深圳版)

- 产品简介** 为从事经营活动的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线上申请、急速放款的小额信用贷款业务。
- 产品特点**
- 1、全流程线上操作，足不出户办理贷款；
 - 2、自动审批、急速放款，从申请到放款最快当日完成；
 - 3、按日计息、随借随还；
 - 4、无需抵押、纯信用方式；
 - 5、深圳版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全程协助。
- 授信额度** 最高30万元。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法人或股东。
- 申请条件**
-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深圳的小微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法人或股东。
 - 2、符合我行经营性贷款用途规定。
 - 3、主业突出，具有可靠还贷资金来源。
 - 4、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行为。
- 担保方式** 信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hx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77

高新技术信用贷

- 产品简介** 高新技术信用贷是我行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特色的商业模式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纯信用的经营性贷款，具有零担保、额度高、期限长等优势，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
- 产品特点**
- 1、零担保：无需提供物业担保，纯信用方式；
 - 2、额度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期限长：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可循环使用额度。
-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
- 适用对象** 拥有高新技术且成长性较快的科创型企业。
-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应具备一定的经营年限及营业规模，经营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 2、企业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申请授信前一完整财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为正增长。
 - 3、借款人的授信银行（包括我行在内）原则上不超过 4 家，借款人在我行无其他信用类授信业务。
- 担保方式** 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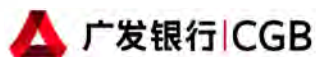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hx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5577

房贷通

- 产品简介** 为满足小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对能提供产权清晰、变现能力较强的住宅、商业用房、厂房抵押的企业，提供快速融资业务。
- 产品特点**
- 1、抵押范围广：可接受住宅、商铺、写字楼、工业厂房等抵押物；
 - 2、融资额度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人民币 3000 万；
 - 3、融资期限长：授信期限最长 5 年，贷款期限最长 30 年；
 - 4、还款方式灵：可选择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按计划还款、分期还款。
- 授信额度** 最高 3000 万。
- 适用对象** 以房产（住宅、商业用房、厂房）抵押作为担保向我行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资信记录良好、无恶意违约记录。
 - 2、借款主体合格，经营期限 1 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事本行业经营 3 年以上；
 - 3、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具有稳定的还款来源。
- 担保方式** 抵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30-8003

“税银通” 2.0

产品简介 “税银通” 2.0 产品是针对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客户的全线上化信用贷产品。产品依托金融科技及大数据技术，整合行内外对公及零售大数据资源，对客户精准画像，提升客户申贷通过率，实现了客户授信申请、审批、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线上办理，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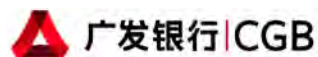
产品特点 审批高效：全线上办理，贷款秒批；
担保灵活：以税定贷，无需抵押；
额度充裕：根据年均纳税额 9 倍核定额度，最高 300 万元；
用款灵活：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

授信额度 最高 300 万元。

适用对象 经营稳定、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国标小微企业客户；
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
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及意愿；
非两高一剩和落后产能行业。

担保方式 企业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30-8003

抵押易

产品简介 广发“抵押易”是广发银行专门为小微企业主定制的，以申请人家庭房产为担保的个人经营贷款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产品特点 额度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期限长：额度期限最长 10 年；
成数足：抵押率最高 7 成；
费用低：直客式服务，0 附加费用；
材料简：对接工商税务等第三方数据；
还款灵活：可以提供 6 种灵活的还款方式，最长 2 年无需还本。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经营实体正常营业并具有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抵押物为已取得不动产正式产权证明的住宅或商用房。

申请条件 1. 我国公民；
2. 18-65 岁；
3. 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
4. 能提供房产抵押。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pd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28

房抵快贷

产品简介 房抵快贷是专门为符合工信部标准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以房产做为抵押担保，用于小微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抵押贷款业务。

产品特点 额度最高 3000 万，期限最长 5 年，一周完成审批，还款多样灵活。

授信额度 最高 3000 万。

适用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工信部标准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 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 (三) 企业人民银行征信记录显示存在次级、可疑、损失等三类不良征信记录的，不予准入；存在未结清欠息、逾期、垫款、关注类记录的，不予准入；
- (四)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借款企业名下的贷款，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不超过 5 家（不含本笔贷款）；
- (五) 企业工商登记查询单显示公司股权被质押、资产被冻结或存在异常经营信息，不予准入；
- (六) 不接受名称中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置业”字样的企业，以及实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借款申请；
- (七) 符合本行反洗钱相关准入要求。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pd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28

银税贷

产品简介 银税贷是以企业涉税信息为主，结合企业及企业主的工商、征信等内外部信息，运用大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线上化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纯信用，额度最高 300 万，期限最长 1 年，线上自动审批，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300 万。

适用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工信部标准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 企业成立满 2 年；
- (三)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担保方式 纯信用、无抵押、免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spd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28

在线贴现

产品简介 在线贴现是符合工信部标准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对公电子银行渠道发起贴现申请,自助询价,后续由本行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审核及放款的票据服务。

产品特点 额度最高 2500 万,线上审批、网银申请、自助询价、极速入账。

授信额度 最高 2500 万。

适用对象 小型、微型企业。

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工信部标准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 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 (三) 申请人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偿付票款的能力;
- (四) 申请贴现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拥有完整的票据权利;
- (五) 贴现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
- (六) 票据未被质押、未注明“不得转让”,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七) 申请人能提供完整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

担保方式 无。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bos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4

宅即贷

产品简介 “宅即贷”是指基于商品住宅抵押项下,向我行普惠金融口径客户(含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或符合我行划型小企业(仅企业贷款适用)发放,用于企业经营所需的贷款。

产品特点 7*24 小时在线申请,即时获知最高可贷金额,资料齐全最快 2 个工作日获得贷款额度,支持随借随还或无还本续贷。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实控人或其直系亲属/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企业主配偶父母,经营主体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经营主体或其关联企业(公司名下房产)名下房龄不超过 35 年的商品住宅作为抵押即可申请:

- (1) 实控人或企业主年龄介于 18 至 65 周岁。
- (2) 企业持续经营超过一年(含)或企业主有三年(含)以上行业经验。
- (3) 企业经营正常,有可靠的还款来源。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bos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4

1+N 供应链

产品简介 指依托核心企业信用或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等方面的信息应用及管控，为其上下游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1) 收款有保障：由上海银行提供凭证融资资金支持；核心企业信用高；资金有保障。
- (2) 交易零成本：平台注册、电子债权凭证签收、持有到期、转让均零成本；
- (3) 使用灵活：电子债权凭证可拆转、可拆融，使用灵活；
- (4) 放款速度快：全线上操作，放款速度快，到期无需操作，款项自动到账；
- (5) 融资成本低：通过打包议价、合理拆融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 (6) 操作便捷：在线开户，全线上化操作，简单便捷。7*24 开放平台。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适用包括反向保理、国内卖方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订单融资、商票保贴、预付款融资、汽车经销商融资、动产质押授信及其他绑定核心企业信用的产品或业务模式。

申请条件

核心企业：

-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行授信政策导向。
- 2、原则上成立年限 2 年及以上，经营稳健，财务健康；
- 3、符合我行信用授信相关要求和供应链金融产品的要求；
- 4、原则上我行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
- 5、核心企业为民营的，原则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户企业：

- 1、具有签订商务合同合法主体资格；
- 2、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 3、通过核心企业的认证，并由其推荐在我行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

担保方式 根据核心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方案中为单户企业提供的信用链接作为主要担保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bos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4

科创担保贷

产品简介 是指由我行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担保，向符合准入要求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

- (1) 贷款额度高：贷款金额可达 1000 万元；
- (2) 专项优惠利率低：可享受小企业专项优惠利率；
- (3) 绿色通道审批快：设置绿色审批通道，一周内出具批复，效率高。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符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法人。

申请条件

- (1) 企业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财务指标健康；
- (2) 企业符合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 (3) 由我行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比例不低于 80%。

担保方式 我行认可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bosc.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94

政采贷

产品简介 指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凭借与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购货订单（以下统称“订单”）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上海银行提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申请，本行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有关部门按订单的要求履行付款业务的融资模式。

产品特点

- （1）贷款额度高：订单项目金额的 80%，贷款金额可达 1000 万元。
- （2）还本付息灵活：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还款，支持部分或全额提前还款。
- （3）专项优惠利率低：享受小企业专项优惠利率。
- （4）绿色通道审批快：绿色审批通道，专人审批；
- （5）线上申请更方便：与采购类电子交易平台对接，实现业务申请办理全线上化。

授信额度 单户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主。

申请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持续经营一年以上或企业主有三年（含）以上政府采购类业务行业经验；
- 2、经营主体主营业务清晰，外部信用信息及人行征信信息良好；
- 3、符合我行授信政策、信用评级等相关要求；
- 4、我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担保方式 基于借款人政府应收账款质押，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增加房产抵押、增加担保机构担保、其他企业担保等担保方式。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6033

房易贷

产品简介 房易贷是指我行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标准化抵押物，通过收集关键信息，进行交叉印证快速甄别后，为借款人办理的授信业务。

产品特点 有房即贷。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人民币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适用于能够提供产权清晰、变现能力较强的房产作为抵押、经营正常的中小型企业。

申请条件

- 1、企业注册所在地为业务经办分行所在地，在当地有固定经营场所（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均可）。
- 2、企业经营年限 1 年（含）以上，主营业务清晰，经营正常，有充足的还款来源。
- 3、企业在我行的授信评级 BBB 级（含）以上。
- 4、企业信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过去 24 个月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上不存在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出现逾期记录（不含信用卡年费、短信费产生的逾期情况）。
- 5、符合我行授信对象和具体支用产品的其他要求。
- 6、非我行高风险客户或黑名单客户。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申请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6033

莞融快贷

- 产品简介** 莞融快贷是我行针对深圳市中小型进出口企业推出的贸易融资业务。
- 产品特点** 额度高、资料简单、流程便捷。
- 授信额度** 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且 \leq 近 12 个自然月收付汇总额 *10%。
- 适用对象** 适用于在进出口货物贸易过程中，拥有进出口报关单等全套贸易单据的进出口企业。
- 申请条件**
- 1、授信申请人经营年限不低于 2 年，在深圳市有固定经营场所（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均可），主营业务清晰，经营正常，有充足的还款来源。
 - 2、上一年度和最近三个月盈利，上一年度经营现金活动净流量为正数。申请人最近一个月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 3、授信申请人信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过去 24 个月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上不存在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出现逾期记录（不含信用卡年费、短信费产生的逾期情况）。民营企业需查询股份占比超 30% 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征信，对于法人股东，民营企业需穿透了解至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外资企业则穿透至境外法人股东。
 - 4、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 变更备案回执》，中资企业提供《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5、货物贸易名录分类为 A 类的企业。需查询申请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货物贸易名录分类状态并打印留档。
 - 6、申请人授信评级结果需为 BBB 级（含）以上的客户。
 - 7、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必须在授信业务经办行所在城市辖区内拥有产权清晰的房产（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住宅、商铺、别墅、写字楼等，含正在按揭房产，不含小产权物业）。抵押担保、申请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方式** 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6033

莞银税易贷

- 产品简介** 莞银税易贷是指我行根据企业的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的企业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的短期授信业务。
- 产品特点** 以税定贷、手续便捷。
-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最高可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信用类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 适用对象** 适用于依法纳税企业。
- 申请条件**
- 1、授信申请人经营年限不低于 2 年，在业务经办分行所在地有固定经营场所（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均可），主营业务清晰，经营正常，有充足的还款来源。
 - 2、授信申请人近 24 个月年均实缴纳税总额不低于 5 万元。其中，纳税总额指企业在国税、地税部门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总和。
 - 3、授信申请人银行负债（含我行此次新增敞口）及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30% 以上股东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的个人经营贷款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 50%，若为贸易类企业则不得超过 30%。
 - 4、授信申请人连续 24 个月按时、足额纳税，最新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含）以上。
 - 5、授信申请人在我行的授信评级 BBB 级（含）以上。
 - 6、授信申请人信誉良好，最近 2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过去 24 个月内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上不存在连续 3 期或累计 6 期出现逾期记录（不含信用卡年费、短信费产生的逾期情况）。
 - 7、授信申请人在我行无线下的信用授信额度，且有信用授信额度的银行不超过 3 家（不含我行）。
- 注：①如有存量信用授信额度的，在支用本次莞银税易贷前结清的除外；②如存在线上信用授信额度的，应将线上授信额度纳入统一授信进行申报，且申报额度不得超过本产品的最高限额。
- 8、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用于申请人日常经营的信用类（含保证）个人经营贷款（未结清）的银行数合计不超过 5 家；
 - 9、符合我行授信对象和具体支用产品的其他要求。
- 担保方式**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融资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等方式灵活组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23950317

政采贷

产品简介 深圳政府及事业单位每年会进行大量的政府预算采购支出，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丰富小微企业融资方式，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慢、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推出了“政采贷”产品，以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托，以政府的应收账款支付为保障，对于中标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融资服务。

产品特色 标准化审批，凭订单提款，按历史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额直接核定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历史两年政府采购平均交易额 40% 给予额度，额度下凭订单提款，最高贷款金额为订单缺口 80%

适用对象 政府采购业务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企业，主要为政府、各区街道办、财政局、公立医院、学校、行政事业单位等供应商。

申请条件

- 1、注册地址在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成立时间满 2 年以上；
- 3、政府合作时间两年以上、近两年每年采购额 500 万元起；
- 4、纳税申报销售额近两年平均 1000 万以上，且呈增长趋势；
- 5、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 6、实际控制人夫妇在一线城市拥有一套住宅。

担保方式 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23950317

银税贷

产品简介 银税贷是我行以小微企业在税局的纳税信息作为主要准入条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向普惠型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企业经营周转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产品特色 线上审批、无需上会、随借随还、线上提款、额度初核不上征信。

授信额度 最高 200 万元。

适用对象 最新纳税信用等级 C 以上诚信纳税企业。

申请条件

- 1、公司成立 2 年（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 2、最新纳税信用等级 C 以上；
- 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反洗钱等黑名单；

担保方式 信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23950317

深智贷

- 产品简介** 以知识产权质押（含发明、实用新型、商标权、著作权和版权等。可引进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模式进行组合放大）提供贷款融资。
- 产品特点** 准贴息、贴补、知识产权质押。
- 授信额度** 最高 5000 万元。
- 适用对象** 科技型、文化型名下拥有发明专利、版权、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企业类型。
- 申请条件**
- 1、注册地址在深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成立时间满 2 年以上；
 - 3、名下拥有知识产权；
 - 4、纳税申报销售额近两年平均 1000 万以上，且呈增长趋势；
 - 5、目前未处于亏损状态；
 - 6、无失信、欠息、被执行法院信息。
- 担保方式** 知识产权质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nbcb.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74

贷易融

- 产品简介** 贷易融是宁波银行面向小企业或实际经营者推出的住宅抵押贷款业务。
- 产品特点**
- 多：住宅抵押，抵押率最高可达 100%，额度最高 2000 万。
- 快：线上申请、线上办理。
- 好：额度内随借随还，额度最长可达 20 年。
- 省：支持无还本续贷，省去每年转贷费用。
- 授信额度** 抵押率最高可达 100%，额度最高 2000 万。
- 适用对象**
- 1、企业主体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小企业实体。
 - 2、个人主体
企业实际经营者，原则上指企业法人、股东。
- 申请条件**
- 1、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有一年以上经营历史；
 - 2、企业及企业主信用记录良好；
 - 3、提供经办行认可的房地产抵押担保。
- 担保方式** 抵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nbc.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574

小微贷

产品简介 小微贷是宁波银行面向小企业或实际经营者推出的信用贷款业务。

产品特点

- 信用方式：无需抵押投保，额度最高 100 万元；
- 急速放贷：如企业主线上申请，最快 10 分钟到账；
- 资料简单：仅需身份证、国税数据等；
- 授信期长：额度最长有效期 5 年且循环使用；
- 还款灵活：额度内随借随还，支持多种还款方式。

授信额度 最高 100 万元。

适用对象

- 1、企业主体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小企业实体。
- 2、个人主体
企业实际经营者，原则上指企业法人、股东。

申请条件

- 1、企业及企业主信用记录良好；
- 2、满足经办行认可的纳税要求。

担保方式 信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http://www.hzbank.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398

云抵贷

产品简介 “云抵贷”业务是面向小微企业法人或个人经营者，采用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通过线上申请渠道向我行申请、系统审批模型自动给出预授信额度的小微抵押贷款。

产品特色

- ①申请简：手机申请，仅需 3 步；
- ②审批快：最快 3 分钟出额度；
- ③费用省：房屋评估费用全免、手续费全免，网银转账免费等。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法人或个人经营者。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年龄 22-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3、符合我行风险政策的相关规定。

担保方式 抵押。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gdny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61818 (广东)
4000961818 (全国)

科技贷

产品简介 针对于企业注册地在深圳市，成立时间超过3年，且核心技术优势突出、商业模式可行的科技型企业，其授信额度根据融资人上一年度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核定。

产品特色

- 1、纯信用：针对科技型企业，可实现纯信用授信；
- 2、额度高：单笔最高可达2000万元；
- 3、还款方式灵活：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还款方式。其中借款期限一年（含）以内，可以选择先息后本；
- 4、担保方式种类多：可选用订单融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东股权质押等。

授信额度 单笔最高可达2000万元。

适用对象 企业。

申请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在深圳且成立超过3年；
- 2、企业信用良好；
- 3、实际控制人在深圳本地购买一套以上（含）物业；
- 4、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核心技术优势突出、商业模式可行，股权简单清晰。

担保方式 可选用订单融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东股权质押等。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www.gdny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961818 (广东)
4000961818 (全国)

政府采购贷

产品简介 专门为深圳本地政府采购供应商量身定做的信用类贷款，适用于通过深圳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获得订单的政府供应商，额度最高1500万。

产品特色

- 1、纯信用：凭中标合同放款，无需房产抵押，无需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 2、门槛低：企业净资产不低于200万元；
- 3、额度大：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
- 4、成数高：最高可达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的8成；
- 5、速度快：如资料提供齐全，1-2周内完成审批；
- 6、可循环：审批的额度可在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 7、服务好：办理可享受体贴周到的服务。

授信额度 单笔最高1500万元。

适用对象 企业。

申请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在深圳，企业成立时间或实际控制人或主要高管从事所经营行业3年以上，近2年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 2、企业信誉良好，纳税正常，销售收入稳定，净资产不低于200万元。
- 3、企业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原则上应有两年以上政府供应商经验。

担保方式 无。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gdny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61818 (广东)
4000961818 (全国)

税务贷

产品简介 针对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且成立时间超过3年（含）以上的本地企业，授信额度根据企业近一年纳税额、纳税信用等级等进行核定，其单笔授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产品特点

- 1、纯信用：不需要抵押物。
- 2、审批快：申请加审批最快3个工作日。
- 3、还款方式灵活：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择还款方式。

授信额度 单笔最高500万元。

适用对象 企业。

申请条件

- 1、实际经营地需在深圳区域，主营业务经营不低于3年，实际控制人从业不低于5年；
- 2、经营状态良好，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以上（含）且连续两年盈利；
- 3、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 4、近3年平均纳税总额不低于25万元，连续3年按时足额纳税，纳税信用等级B级（含）以上。

担保方式 无。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gdny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61818 (广东)
4000961818 (全国)

粤商随心贷

产品简介 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合法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周转的担保授信。

产品特点 额度高、押品广、成数高、期限长、更灵活、续贷快。

授信额度 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60周岁；
- 2、经营实体工商登记状态有效，成立时间不低于2年；
- 3、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相同或能够提供法律上可明确是其经营场所的相关材料，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照章纳税；
- 4、经营实体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具备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

担保方式 粤商随心贷授信业务可采用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网址】 www.jsbchina.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319

随e贷

产品简介 “随e贷”是指本行向小微企业及企业主发放的用于其经营实体合法经营活动的人民币贷款，包括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产品特色 线上申请、秒速审批、随借随还；额度3年循环使用，单笔贷款最长10年；年利率低至4.35%。

授信额度 信用额度最高200万元，抵押额度最高1000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

申请条件 申请人（企业主）为企业法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年龄18-65周岁，企业成立1年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房龄不超过30年的居住用房抵押。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we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998877

微业贷

产品简介 微业贷是微众银行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该产品为结合大数据分析及互联网技术的一款金融创新产品。客户从申请至提款全部在线完成，无需抵质押，额度立等可见，资金分钟到账，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微众银行将以科技金融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全流程在线完成，无需抵质押，额度立等可见，最快一分钟到账，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根据企业资质核定对应额度。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无不良纳税记录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保证担保。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we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88882018

微业贷 - 供应商专属贷款

产品简介 “微业贷”是国内第一个全线上、纯信用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微业贷—供应商专属贷款是针对供应商量身打造的线上化贷款产品，用于满足核心企业的供应商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

产品特点 纯信用，不担保，不抵押。
额度高：最高额度 500 万。
利率低：年利率低至 3.6%，按日计息，随借随还，提前还款无违约金。
门槛低：法人本人微信扫码即可申请，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放款快：核额成功即可提款，快至一分钟到账。

授信额度 最高 500 万。

适用对象 与政府机构、大型国企、知名品牌、上市公司及它们子孙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提供专属贷款服务。

申请条件 1. 企业成立满一年；
2.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征信良好。

担保方式 企业法定代表人保证。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we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998877

微闪贴

产品简介 微闪贴是基于互联网与大数据的全线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品，旨在通过金融科技为更多小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小额电子银票贴现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票据资产回笼现金的便利性，优化小微企业现金流。

产品特点 贴现客户无需纸质资料，也无需线下开户即可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 /APP 全线上操作，365*7*24 全天候服务，产品服务流程全自动；从申请、审批到发起贴现、贴现资金到账，全流程在数分钟内即可完成，贴现发起到资金到账最快仅需十秒。

授信额度 申请时实时核定银票贴现年度额度，贴现票据单笔最大票面金额 5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企业客户，除以下情况：
1、经营状态不为在营的企业；
2、企业所属行业为“两高一剩”、金融业等；
3、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为“失信人”。

担保方式 贴现业务无需担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961200

税e贷

产品简介 针对正常纳税2年（含）以上、年应纳税额超过5000元的中小微企业，依据企业的税务数据、工商数据、司法数据、征信数据以评分卡模式评定授信额度。

产品特点 门槛低：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
办理易：通过微信公众号、网银、手机APP均可申请；
使用方便：网银自助出账，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500万。

适用对象 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正常纳税2年以上，年应纳税额5000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 信用贷款，免抵押，法定代表人、实控人夫妻需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提供担保。

申请方式 可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微信公众号-业务大厅-税e贷发起申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961200

速易贷

产品简介 针对在本行结算一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客户，依据企业的经营结算流水、征信数据等信息以评分卡模式评定授信额度。

产品特点 门槛低：纯信用，免抵押，免担保；
办理易：通过微信公众号、网银均可申请；
使用方便：网银自助出账，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300万。

适用对象 在本行结算一年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在本行结算满一年，近36个月月日均存款10万以上不少于12个月。

担保方式 信用贷款，免抵押，实际控制人夫妻及第一大股东提供担保。

申请方式 可登录企业网银-公司贷款-立即申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961200

速抵贷

产品简介 专门为成立一年以上且有实际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定制的,以借款人、股东、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名下的房产为担保的贷款解决方案。

产品特点 资料简单,放款快速;
网银自助出账,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授信额度 最高 1000 万。

适用对象 成立 1 年以上且有实际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条件 有实际经营、可提供房产抵押、用途合理。

担保方式 以借款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名下房产提供担保。

申请方式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baoshengc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 755 888

农批宝

产品简介 农批宝”贷款产品是指向在深圳市农批市场及街边涉农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的一款经营性信用贷款产品。

产品特点 额度高、利息低、在线申请、随借随还、纯信用无担保。

授信额度 最高 100 万元。

适用对象 深圳市农批市场及街边涉农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

申请条件 企业注册时间 2 年及以上,年龄 20-60 周岁。

担保方式 信用。



关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公众号
选择微服务-生e贷-农批宝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baoshengc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 755 888

线上创客贷

- 产品简介** 线上创客贷是针对入驻深圳地区各类孵化器、创客空间、产业园区的早期科技型企业及创业团队，项目发展阶段以种子期和初创期为主的创业型法人或股东进行授信的纯线上贷款产品。
- 产品特点** 纯信用、无抵押、线上审批、极速放款、随借随还、日息低至 0.02%。
-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 50 万元。
- 适用对象** 深圳地区科技型企业的法人或股东。
- 申请条件** 年龄不超过 45 岁、大学学历、征信良好。
- 担保方式** 纯信用。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baoshengc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 755 888

宝富通

- 产品简介** 针对深圳市区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小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供授信敞口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 产品特点** 申请便捷，审批快速，还款方式灵活，利率优惠。
- 授信额度** 授信敞口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 适用对象** 小微贷款对象为我行经营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借款人可以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负责人、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小微企业实际控制人、小微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股东、小微企业等。
- 申请条件**
- 1、年龄 18 至 65 周岁（年龄 + 贷款年限小于等于 65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我行经营区域内有固定住所的自然人；
 - 2、借款人的经营主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 6 个月以上，借款人参与经营或持有股份 6 个月以上；
 - 3、借款人的经营主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合法经营，有相对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 4、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合法经营；
 - 5、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的意愿和能力。
- 担保方式** 贷款实行灵活的担保方式。担保种类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guangm.srcbcz.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962999

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简介 满足借款人正常、合理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授信额度、担保方式、还款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可满足借款人各类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产品特点 融资对象广泛；审批快速；手续简便；周转性强。

授信额度 100万-1000万。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 (1) 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并通过年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资格证书，实行独立核算；
 - (2) 借款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3) 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按期向我行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者品行良好，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4)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5)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合理，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 (6) 信用良好，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司法纠纷，没有恶意逃废债、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7) 经我行测评，原则上借款人信用等级在三类（含）以上；
 - (8) 能提供我行认可的贷款担保，若我行同意信用方式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必须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9)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和 / 或资金监管账户。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guangm.srcbcz.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9962999

小微企业税务贷款

产品简介 满足正常经营，纳税满2年，年纳税额不低于2万元，制造业销售额不超过5000万（含），批零、服务业不超过1亿（含）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

产品特点 融资对象广泛；审批快速；手续简便；周转性强。

授信额度 10万-100万。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 (一) 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的经营许可证；实行独立核算企业法人；
 - (二) 借款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三) 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状况良好并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按期向我行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或税单；
 - (四)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者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五) 借款人必须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并通过我行账户办理日常结算；
 - (六) 借款人、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信用良好，遵纪守法，无恶意不良信用记录，且借款人经营时间在二年（含）以上（若我行书面认定有偿债能力的，经营时间可放宽）；
 - (七)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八)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合理，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 (九) 持有中征码，信用良好，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司法纠纷，没有恶意逃废债、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十) 纳税等级B级以上，且经我行测评，原则上借款人信用等级在三类（含）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zjrcbank.cn/guangdong/shenzhenpingsha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669888 8046

珠江百业贷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

授信额度 3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有实际经营的企业。

申请条件 在深圳实际经营满一年，征信正常。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zjrcbank.cn/guangdong/shenzhenpingsha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669888 8046

珠江业主贷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

授信额度 3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主、有稳定收入的个人。

申请条件 深圳有房产(自建房、公寓、商品房、写字楼等均可), 且持有房产一年以上(含)。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www.zjrcbank.cn/guangdong/shenzhenpingsha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669888 8046

珠江一家亲

产品简介 珠江一家亲是以借款人家庭为单位核定借款额度，并由借款人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关系成员提供担保的产品。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

授信额度 300 万元。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种养殖和家庭作坊以及家庭消费等。

申请条件 18-60 岁的自然人。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家庭成员）。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guilinbank.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29086892

经营快捷贷

产品简介 经营快捷贷是为了更好的为中小企业、个人提供金融服务，对于需求在 500 万元以内，期限在 3 年以内的贷款所开发的特色贷款品种。

产品特点 方便快捷，资料齐全三天内完成审批。

授信额度 500 万元（含）以内。

适用对象 主要是经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生产、商贸、流通等各领域的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 (1) 借款主体合法，信用良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 (2) 贷款用途符合我国及我行政策法规，能按期偿还本息；
- (3) 能提供我行认可的足值抵押物；
- (4) 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同意委托我行按合同约定从其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 (5) 符合我行贷款要求的其他条件。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guilinbank.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29086892

邻商贷

产品简介 为服务辖区内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而打造的专业融资服务品牌，邻商贷具有无抵押、申请简便、审批快速、适用广等特点，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200 万元，助力以我行为邻伴，实现共同成长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产品特点 担保方式灵活（保证担保），无需抵押。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 200 万元。

适用对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中小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上述经营主体的股东。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需至少已有 12 个月的持续正常经营的历史；
- （2）一般企业以保证以担保方式担保，企业、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拥有政府、事业单位、央企、大型国企应收账款的企业以质押方式担保，企业、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3）借款人、保证人在深圳、或周边珠三角地区拥有房产且企业经营正常的，可申请最高 200 万元无抵押贷款；

不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经营正常的，需要在深圳有房产的个人提供担保，或有担保能力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保证或者质押。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guilinbank.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29086892

商易贷

产品简介 专为深圳中小微企业市场打造，为从事贸易、生产型、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等的中小微客户提供信贷支持。

产品特点 资料简单，最快三天放款。

授信额度 50 万（含）至 300 万（含）之间。

适用对象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中小企业公司法人，或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股 51% 以上）；
- （2）提出贷款申请时，借款申请人需至少已经有 24 个月的持续正常经营的历史，若借款申请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则期限放宽至 6 个月（含）以上。

申请条件 提出贷款申请时，借款申请人需至少已经有 24 个月的持续正常经营的历史，若借款申请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则期限放宽至 6 个月（含）以上。

担保方式 信用、抵押。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www.ftyz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371

经营贷

产品简介 我行“经营贷”是针对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金融需求特点“量体裁衣”的贷款产品，以单笔500万以下的无抵押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贷款期限1-2年。

产品特点 手续简便，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随时申请。

授信额度 单笔500万（含）以下。

适用对象 个人经营性客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经营稳定，无道德风险；
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

担保方式 信用、保证。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www.ftyzb.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95371

信用易贷

产品简介 我行“信用易贷”是我行针对资信良好的客户，无需提供抵押担保的个人信用贷款产品。

产品特点 利随本清，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进行自助借款，采取年审制度，每年年审一次，年审通过还款方式为后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为15-100万。

适用对象 个人经营性客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经营稳定，无道德风险；
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

担保方式 信用。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www.xhbank.net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 888 217

快易贷

- 产品特点** 放款快：针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需求急，资料完善5个工作日可放款；
手续简单：合格借款人提供有效抵质押财产或特定保证人即可申请；
还款方式灵活：根据客户的经营特点合理制定还款方式。
- 授信额度** 根据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综合确定，贷款金额3000万以内。
- 适用对象** 从事商业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申请条件** （一）年龄满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贷款到期日借款人年龄不能超过65周岁）；
（二）主营业务在本地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
（三）企业及其主要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
（四）能提供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
（五）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担保方式** （一）可接受的质押财产；本行认可的人民币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单证。质押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
（二）可接受的抵押财产；指产权明确、变现能力强、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商用门面房、商用写字楼、商品住宅房和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附属建筑物。
- 申请方式** 关注新华村镇银行微银行。



深圳龙华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www.xhbank.net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 888 217

房抵贷

- 产品特点** 手续简单：填写简化的贷款申请书，无需提供财务报表等常规企业贷款资料；
放款快：抵押登记办妥日，现金贷款可到账；
金额高：贷款额度可达500万；
期限长：贷款可达20年，充分降低月供压力；
利率低：年利率6%。
- 授信额度** 消费类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经营类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含）。
- 适用对象**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工薪族；
（二）借款人年龄在18岁以上，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65；
（三）有符合我行要求的抵押物。
- 申请条件** 借款人为小企业，小微企业主、工薪族为主体，有房即可贷，深圳市及周边市区的不动产住宅房，同时接受“第三人”抵押物进行抵押，追加抵押人为担保人。
-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
- 申请方式** 关注新华村镇银行微银行。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bocfullerton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89390000

展业贷

产品简介 纯信用贷款；期限为 3-36 月；还款方式为每月还息一次还本。

产品特点 展业贷为纯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考量客户营业情况，资产积累，发放 50-200 万纯信用贷款。（所有贷款根据客户资质可以申请我行的续贷宝，每年无需过桥）

授信额度 50-200 万。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主（有房产的优先考虑）。

申请条件 营业额大于 2000 万的就可申请。

担保方式 无。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bocfullerton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89390000

成长贷

产品简介 纯信用贷款；期限为 12-60 月；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

产品特点 成长贷为纯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考量客户营业情况，资产积累，发放 50-200 万纯信用贷款。（所有贷款根据客户资质可以申请我行的续贷宝，每年无需过桥）

授信额度 50-200 万。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主（有房产的优先考虑）。

申请条件 营业额大于 2000 万的就可申请。

担保方式 无。



深圳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bocfullerton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89390000

轻松贷

产品简介 抵押贷款；期限为 6-36 月；还款方式为任意本金计划还款或先息后本。

产品特点 轻松贷通过考量客户的经营情况后给出 1:1 的抵押额度（所有贷款根据客户资质可以申请我行的续贷宝，每年无需过桥）。

授信额度 50-200 万。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主（有房产的优先考虑）。

申请条件 营业额大于 2000 万的就可申请（轻松贷需房产抵押）。

担保方式 无。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www.edr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100080

村民贷款

产品简介 向深圳市的原住村民发放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产品特点 保证融资 / 抵押融资，最快可 3 个工作日完成受理到放款。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适用对象 深圳市原住村民。

申请条件

- 1、为深圳市原住村民，本人或直系亲属持有原产地（宅基地）的自建房（农民房）。
- 2、有村集体分红收入或其他经营收入。
- 3、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个人保证 / 房产抵押担保。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www.edr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100080

普惠速抵贷

产品简介 向深圳市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主发放的，用于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周转的个人贷款。

产品特点 抵押融资，资料简单，审批高效，3个工作日可完成审批。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 1、经营主体为深圳市注册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满一年。
- 2、提供深圳市住宅类房产抵押担保和借款人配偶保证担保。
- 3、信用记录良好。

担保方式 住房抵押担保。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3696022

惠企贷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量身定制还款方案，授信额度可循环，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随用随还。

授信额度 0 万—1000 万。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有价证券质押、保证、车辆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0755-33696022

助微贷

产品特点 还款方式灵活: 贷款期限1年以内(含)的,可实行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额还款、分期还款、不规则还款等灵活方式。

授信额度 0万—1000万。

适用对象 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年龄(18(含)-65周岁(不含));
- (2) 借款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且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 (3) 稳定收入来源, 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担保方式 房产抵押、存单质押、保证。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银行网址】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0755-33696022

美味贷

产品特点 审批流程短, 担保方式灵活; 银行利率低, 放款快。

授信额度 50万—500万。

适用对象 主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 (1) 店铺成立3年以上、规模达到3家(含)以上。
- (2) 在鹏城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一定美誉度,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良好, 无不良征信记录。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ch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香港地区电话：852-3768-6698
深圳分行客服电话：86-755-33527685

商事服务“深港通注册易”

产品简介 深港通注册易”是深圳市政府与我行携手创办的创新的商事服务，深圳市企业注册局将商事登记服务窗口前移至创兴银行香港总行，离岸受理香港投资者在深圳前海合作区或宝安区开办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创兴银行内部开辟的企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为有意愿在深圳前海合作区或宝安区投资设立公司的客户提供咨询解答、证照导办、账户开立等一站式商事服务。

产品特色 通过“深港通注册易”服务，香港投资者无需多次往返深港两地，在创兴银行香港地区指定窗口提交资料，深圳分行代理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申请，实现“足不出港，投资前海”。不仅解决了广大小微企业在跨境投资时，常遇到的政策不清、流程不熟等问题，还为企业降低了两地奔波的时间成本和高昂的中介成本。该服务为香港投资者提供远程办理的便利，推动深港两地深度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规划。

授信额度 该产品非信贷类产品，不适用该条款。

适用对象 适用于将在深圳前海合作区或宝安区注册外商投资企业的香港人士及香港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依法设立的香港企业或香港人士，无不良信用记录。

担保方式 该产品非信贷类产品，不适用该条款。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www.ocbc.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9 40089

小微企业经营贷款

产品简介 面向企业的股东、法人、个体工商户及有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个人提供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抵押贷款。

产品特色 手续简便、审批迅速、还款灵活、放款及时。

授信额度 单一客户之最高贷款额度深圳地区不超过 750 万人民币。

适用对象 面向企业的股东、法人、个体工商户及有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个人，其中境外自然人在境内工作满一年，且有合法人民币收入来源的，可以申请贷款。境外人士包括港澳台及其他外籍人士。

申请条件

- 1、公司实际经营满一年以上；
- 2、最近一年（公司）/半年（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
- 3、接受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申请；
- 4、可接受第三方抵押（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
- 5、第三方对公收款或个人收款。

担保方式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30% 或以上）及法定代表人、所有抵押人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担保。

（银行有权根据借款人之信贷情况进行具体厘定）



ICBC 华商银行

华商银行

【银行网址】www.cmbcn.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400-111-6558

订单融资

产品简介 购销双方采用非信用证结算并签署订单合同后，本行应订单接受方的申请，依据其订单合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供货方提供用于满足订单项下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和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短期本外币融资。

产品特点 向供货方提供用于满足订单项下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和货物运输等环节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短期融资。

授信额度 原则上应不超过订单实有金额的 70%。

适用对象 供货方。

申请条件

- 1、订单基础交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 2、订单符合《合同法》的要求，订单内容须包括《合同法》规定的基本要素，并符合商业惯例、行业规范；
- 3、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为本行认可的结算方式；
- 4、订单项下的商品是供货方的主营产品，且为购货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营所需的原材料或产成品；
- 5、订单项下的商品供求状况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小。

担保方式 根据客户情况选择抵押 / 质押 / 保证担保。

ICBC 华商银行

华商银行

【银行网址】www.cmbcn.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400-111-6558

国内信用证

产品简介 本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为国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信用证服务。

产品特点 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有银行信用保证，可促进商业合同的履行，增加交易的安全性。

授信额度 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的融资金额根据开证申请人的采购规模、资金状况、现有负债水平、生产经营能力、还款来源可靠性等因素审慎确定；国内信用证议付的融资金额可根据开证行资信、信用证条款、借款人资信、信用证项下单据及其所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等情况综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单据对外索偿金额。

适用对象 本行可为国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提供信用证服务。

申请条件

1. 我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依法从事货物或服务贸易经营活动；
2. 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
3. 资信良好，具有支付信用证款项的可靠资金来源和能力；
4. 近两年在本行无不良贷款、欠息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担保方式 根据客户情况选择抵押 / 质押 / 保证担保。

ICBC  华商银行

华商银行

【银行网址】 www.cmbcn.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111-6558

国内保理

- 产品简介** 购销双方均在境内的，由销货方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赊销商品或服务后，将其合法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行，并由本行向其提供融资的金融服务。要求贸易背景真实，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给本行。
- 产品特色** 销货方在发货后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银行，银行凭销货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向销货方提供资金融资。
- 授信额度** 销货方保理融资金额一般为发票未付金额扣减融资利息及手续费后的净额，或不超过发票未付金额的 90%；购货方保理担保付款比例不得超过 90%。
- 适用对象** 销货方。
- 申请条件**
1. 贸易背景真实、应收账款合法有效；
 2. 购货方付款能力和销货方综合偿债能力良好；
 3. 销货方股权结构稳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回款连续稳定，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资信状况正常。
- 担保方式** 根据客户情况选择抵押 / 质押 / 保证担保。

 NCB 南洋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ncbchina.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7898

普惠宝

- 产品简介** 该产品围绕核心企业，引入核心企业掌握的供应链信息、信用评价、交易数据等信息，依托“普惠宝”平台及南商（中国）的信贷系统，对客户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 该平台以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为载体，以数字证书加密、认证技术为保障，依托电子签名法，通过与核心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不同的业务场景植入相适应的融资产品与服务，实现客户的贷款申请、受理、提款申请、还款申请等业务流程的在线化。
- 产品特点**
1. 基于同一担保人或核心企业，开展批量授信业务；
 2. 灵活便利，借款人在授信期限内，贷款可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3. 实现贷款申请、受理、电子合同签约、放款和回收的线上操作，运营效率高、成本低，方便客户；
 4. 相比传统业务模式，降低操作和欺诈风险等。
- 授信额度** 个人客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人民币；
小微客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1000 万人民币。
- 适用对象** 南商与核心企业共同面向具有中短期、小额信贷需求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
- 申请条件** 适用于已通过南商普惠宝平台实名认证的、由核心企业提供风险缓释并推荐的、满足我行授信准入标准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个人股东。
- 担保方式** 核心企业担保。
- 申请方式** 手机端通过应用市场下载“南商普惠宝”APP。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ncbchina.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7898

中小微专项批量定制业务产品 (暨供应链金融服务)

- 产品简介** 该产品特别针对某一行业、集群或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所处的采购及销售等贸易环节，根据其需求设计的专项定制业务模式方案。
- 产品特点**
1. 专项批量方案采取 1+N 模式，“1”为核心企业，“N”可以为小微企业或自然人；
 2. 可选择供应链核心企业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如房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理财产品质押等。
 3. 根据批量业务的共性特征设计，标准化申请与审核流程，标准化放款流程，省时省心。
- 授信额度** 核心企业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额度。
- 适用对象** 由核心企业提供担保的中小微企业。
- 申请条件** 某一行业、集群或具有共性特征的中小微企业。
- 担保方式** 可采用多种担保方式。
- 申请方式** 可通过银行网页了解相关产品和联系我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 <https://www.ncbchina.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7898

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快易贷”

- 产品简介** 用于向具有实体经营企业主发放的，解决客户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资金需要的贷款。
- 产品特点**
- 1、费用省：线上评估；
 - 2、期限长：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 3、速度快：闪电审批，快速放款；
 - 4、还款灵活：按月 / 季付息，可每半年归还一次本金。
- 授信额度** 最高 3000 万额度。
- 适用对象** 有实体经营主体，且需经营资金需求的个人。
- 申请条件** 借款人或其配偶为贷款使用企业的股东且持股比例达 30% 及以上，或企业实际控制人。
- 担保方式** 可采用多种担保方式。
- 申请方式** 可通过银行网页了解相关产品和联系我行。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www.dahsing.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400 882 8893

赢商贷

产品简介 专为信用记录良好，稳定经营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量身定制的经营性贷款，解决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可先息后本，也可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灵活。扫码即可申请，方便快捷。专业客户经理对接，全程跟踪服务。

产品特点 简单易借，无需抵押，无需担保，最长3年。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50万人民币。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主或法人代表或主要股东，个体工商户，经营主体成立满两年。

担保方式 无需抵押和担保。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网址】www.dahsing.com.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400 882 8893

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产品简介 针对中小微企业打造之专属产品，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提供按揭式还款，分摊成本，减轻还款压力；贷款额可达设备价值的8成，让固定资产实现价值最大化；量身打造最优融资方案，可为购买进口设备的企业提供从开立信用证，到信托收据融资，以至设备抵押贷款的整体配套化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提供按揭式还款，分摊成本，减轻还款压力，最长5年。

授信额度 贷款额最高可达设备价值的8成。

适用对象 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 广东省内制造业企业为主，购买通用设备。

担保方式 机器设备抵押。

星展银行 DBS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dbs.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8988

随星全球汇

产品简介

随星全球汇产品是专为希望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跨境支付并要求全额到账的企业客户而设计，企业客户现在可以通过星展银行一个的美元结算账户就能进行对全球 160 多个国家 / 地区，120 多个币种的跨境汇款。随星全球汇，使企业客户可以更轻松地向其海外服务商、供应商、海外员工等付款，而无需在不同国家 / 地区维护多个币种的账户。

产品特点

- (1) 仅使用一个美元的星展账户即对 160+ 个市场，以 120+ 个外币货币进行跨境付款。
- (2) 通过星展网银 DBS IDEAL 或银企直连 IDEAL Connect/IDEAL RAPID 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跨境付款。
- (3) 收款人将收到全部汇款金额。
- (4) 使用随星全球汇产品降低付款成本，该产品在收款国家 / 地区采用的是本地清算渠道，不收取额外的费用。

授信额度

无。

适用对象

符合我行开户条件的客户。

申请条件

符合我行开户条件的客户。

担保方式

无。

星展银行 DBS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dbs.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8208988

星展 e 链通

产品简介

仅需线上认证，即能为客户中小企业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线上认证及供应链融资服务。“星展 e 链通”结合了星展银行丰富的供应链融资经验以及金融科技创新，使供应链融资更为简便，大大节省了时间和成本，进一步惠及更多的中小企业。

产品特点

- (1) “星展 e 链通”基于核心企业的付款责任，为供应链上游的多层级供应商提供便利的线上低成本融资服务，且覆盖全国范围。
- (2) 免去繁杂的开户流程。与传统的保理和反保理方式不同，客户仅需在星展银行的智能电子平台完成线上认证，一键签约，即刻取得申请融资的资格。
- (3) 全过程一站式无纸化，快速智能审批。利用科技创新，自动获取交易信息并审核，完成融资放款。

授信额度

快速审批 500 万，大于 500 万以上视具体情况而定。

适用对象

核心企业认可的名单。

申请条件

符合核心买家推荐名单，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法人信用记录良好，实际控制人无不良记录。

担保方式

信用方式或我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usiness.hsbc.com.cn/zh-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 821 8878

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简介 全方位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解决方案，支持开票、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使用更便捷灵活，助您提供应收应付账款结算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支付风险和交易成本。

产品特点

1. 免费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2. 简单申请，便可享受快捷贴现服务；
3. 对于未转让背书的汇丰承兑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格客户无须提供合同发票等基础交易文件；
4. 享有更优惠的贴现价格；
5. 最高免除半年账户管理费。

授信额度 受限于汇丰银行批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所有企业客户。

担保方式 受限于汇丰银行批准。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business.hsbc.com.cn/zh-c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400 821 8878

全球流动性管理平台

产品简介 数字化管理平台，助您搭建资金管理智能数字可视化体系，让您全球账户信息一目了然，财务效率大大提升，流动性管理更加便捷高效。

产品特点

- 1、全球银行账户信息所见即所得；
- 2、依托银行数据生成账户报告，及时反馈企业财务资金数据；
- 3、流动性产品构架分布及公司借贷可视化，随时掌握企业全球流动性资金分布；
- 4、账户信息可根据设定的过滤条件多维度展示，减少管理银行账户的时间成本；
- 5、提供全球流动性解决方案自助服务，资金池相关参数管理时效由原先至少2个工作日（T+2）提高至当日生效（T）；
- 6、手机银行 APP 支持中英文界面，让您随时查看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情况。

授信额度 受限于汇丰银行批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客户。

申请条件 所有企业客户。

担保方式 受限于汇丰银行批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sc.com/cn/business-sme/business-loans-working-capital/trade-and-working-capital-loa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800-988-0018 / 400-888-8393

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

产品简介 只需简单的申请,您就可以享有综合流动资金、贸易融资、远期外汇以及运营账户等产品的服务。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是您理想的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充分满足企业短期融资的需求。

产品特点

- (1) 融资额度高达人民币 3400 万, 远期外汇额高达人民币 340 万元。您的融资额度将按照您公司的营业额、银行贷款总额和担保品的价值来计算;
- (2) 多元化担保品, 现金、住宅、商业和工业房产均可作为担保品。房产抵押最高可享受高达市值 130% 的贷款金额, 助您释放抵押品的潜在价值;
- (3) 可申请无还本续贷的短期贷款, 配合您企业的资金周期需求;
- (4) 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您可以享用我行多元化的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产品, 为您设计适合您的贷款结构:

- 短期贷款;
-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开立;
- 进出口押汇 / 发票融资、国内发票融资;
- 票据承兑及贴现;
- 以及其他贸易融资产品。

授信额度 最高可达人民币 3400 万的融资额度, 远期外汇额高达人民币 340 万元。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时间至少 3 年;
年营业额区间: 人民币 340 万元—1 亿 7000 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一般保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https://www.sc.com/cn/business-sme/business-loans-working-capital/sme-business-instalment-loan/>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800-988-0018 / 400-888-8393

无抵押小额贷款

产品简介 无需任何财产抵质押, 只需递交简单的申请文件, 便可以迅速为您的业务带来额外现金, 帮助您解决融资难的窘境, 满足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产品特点

- (1) 融资额度高达人民币 175 万元, 还款年期最长达 3 年;
- (2) 无需财产抵 / 质押;
- (3) 申请手续简便、审批快速、放款及时。

授信额度 最高人民币 175 万元。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 或合伙企业; 或有限责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时间至少 3 年;
最低年营业额: 人民币 340 万元。

担保方式 一般保证。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chiyu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908888

港股质押贷

产品简介 本行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融资产品。集友港股质押贷以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的股票作为合格押品，接受业绩优良、流动性好、财务健康的港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可按股票市值、每日成交金额计算。此产品可根据股票情况，灵活确定质押水平与融资额度，满足持有港股股票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

产品特点

- 1、产品创新：
 - (1) 认可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的股票作为合格押品；
 - (2) 一户一策审批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质押率等；
 - (3) 根据用款需求，可申请跨境贷款融资服务；
 - (4) 贷款币种涵盖人民币、美金、港币。
- 2、贷款形式灵活、审批相对快捷、便利。

授信额度 3000万元~100000万元。

适用对象 各类型企业包括不限于小微企业、科创类企业及港股上市公司股东等。

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需要持有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的股票作为合格押品，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担保方式 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chiyu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908888

A股质押贷

产品简介 本行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融资产品。此产品支持以国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担保条件，向企业提供灵活、便利的融资服务。本产品需企业配合本行向股票质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本行将结合抵押股票资质、价值、价格波动等综合设置质押率、补仓点、斩仓点以及其他授信条件。

产品特点

- 1、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贷款的担保条件；
- 2、质押率可根据净资产、市场价等灵活确定质押率水平与融资额度，满足持有股票企业的资金融通需要；
- 3、根据用款需求，可申请跨境贷款融资服务；
- 4、贷款币种涵盖人民币、美金、港币。

授信额度 3000万元~100000万元。

适用对象 各类型企业包括不限于小微企业上市公司股东。

申请条件 以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的优质股票为合格押品的金融产品，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担保方式 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网址】 www.chiyubank.com

【银行统一客服电话】 0755-36908888

房产抵押贷

产品简介 本行旨在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融资产品。集友房产抵押贷聚焦服务大湾区中小微型企业主，企业客户以其自身或第三人合法拥有的物业作抵押，并使用稳定收入向本行还本付息。集友房产抵押贷有审批效率高，贷款额度高，成本合理等特点，帮助企业盘活资产，提升融资便利性。

产品特点

- 1、抵押范围广，接受包括深圳及周边写字楼、酒店、商铺、商场和综合商业设施等物业形式；
- 2、贷款额度高，以核心区域物业作抵押的贷款最高可达评估值的 70%；
- 3、聚焦深圳及周边地区、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
- 4、币种不限，主要为人民币。

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适用对象 深圳市及周边核心区域物业业主；仅限于公司客户。

申请条件

- 1、企业自有或第三方拥有的房地产为抵押的用于借款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贷款；
- 2、需配合本行完成抵押登记手续。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

担保方式 详细产品申请条件可预约客户经理咨询。